

最高法院110年3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

110年3月5日更新

序號	時 間	庭 別	案 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10年3月3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9年度 台抗大字 第1771號	王正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觀察勒戒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謂「三年後再犯」，依本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見解：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後），距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則事實審法院就此類案件應否依職權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？
2	110年3月9日	刑七庭	110年度	許家銘竊盜請	調查程序	遠距訊問

	上午10時		台刑補字第2號	求刑事補償事件		
3	110年3月12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8年度 台上大字 第4349號	張勛達等違反 證券交易法提 案刑事大法庭 案件	準備程序	一、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 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，因犯罪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下 稱直接利得），應如何計算？ 二、計算內線交易直接利得範 圍，應否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 券商手續費等稅費成本？
4	110年3月12日 下午3時	大法庭	109年度 台上大字 第4243號	鍾順裕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 例等罪提案刑 事大法庭案件	準備程序	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 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 之甲女（非孕婦），經依法規 競合之例，擇法定刑較重之藥 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論處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均自白，得否適用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

						減輕其刑？
5	110年3月18日 上午11時 *註	刑五庭	110 年 度 台刑補字 第4號	潘正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請求刑事補償事件	調查程序	遠距訊問
6	110年3月24日 下午2時25分	大法庭	109 年 度 台抗大字 第1771號	王正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觀察勒戒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宣示裁定	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謂「三年後再犯」，依本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見解：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後），距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則事實審法院就此類案件應否依職權裁定令

						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？
7	110年3月24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9年度 台抗大字 第1221號	郭中雄加重竊盜聲請再審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受判決人可否為其利益，僅就連續犯等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，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該部分事實不能證明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？

註：110年度台刑補字第4號潘正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請求刑事補償事件，原定於3月16日上午10時之庭期，因被告移監，改為110年3月18日上午11時行調查程序。

說明

- 一、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。
- 二、法庭內原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、記者旁聽席位16席，惟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採梅花座，座位不逾32席，旁聽者均須登錄身分資料備查；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，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之案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